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20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文件及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数码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数码科技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海涛先生、严亚军先生、孙鹏程先生、石冬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永欣先生、何沛中先生、朱茶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四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13: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数码科技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郑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郑海涛先生于 2000 年创办了公司前身北京自清科技有限公司，并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郑海涛先生在 2003 年第二届中关村优秀企业家、创业者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创业者”称号，在 2008 年获授“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同年荣获“中关村科技园区成立二十周年突出贡献奖”，在 2019 年初被评为“2008 广电行业十大企业风云人物”，在 2015 年 12 月被评为“2015 广电行业十大企业风云人物”，在 2016 年被评为“第二届中关村文化创意产业十大新领军者”，在 2017 年荣获“清华校友企业创新奖”。

截至本公告日，郑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214,538,51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严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记者，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有线电视特别奖，享受国务院津贴。严亚军先生曾任宁夏广电传媒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文化厅党组成员、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司总经理兼宁夏广电网络公司董事长，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司总经理兼宁夏广电网络公司董事长，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副总经理等。社会任职包括国家广电总局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协会副会长等。2018 年起任国科量子通信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严亚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鹏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曾就职于东方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担任过税务经理、财

务经理等职务。2007 年 8 月开始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1,022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石冬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审计部经理、人力投资中心主任，现任数码科技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石冬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永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学历为大学普通班，1997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沛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7 年担任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 年起担任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公告日，何沛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茶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CPA 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朱茶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